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34），本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停牌。201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39），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近年来，公司传统的铜加工业务板块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业绩增长乏力，为摆脱传统铜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导致的盈利能力薄弱的困境，在发展传统主业的同时开拓盈利能力强的业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国内影视行业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及时把握机遇，通过2015年非公开发行收购影视文化企业西安梦舟，形成铜加工和文化影视业务并举的格局。

本次收购的标的企业是美国知名独立影视制作公司，具备典型的好莱坞影视运作模式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企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自制合拍及代理销售多部影视作品，其中部分代表作品曾获得奥斯卡奖和金球奖的奖项或提名；标的企业与业内知名导演、演员、编剧、投资者、发行商等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能够有效协调并整合各方资源；标的企业拥有成熟的销售体系，确保影视作品在全球范围内顺利发行。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开拓海外影视市

场，充分融入全球化影视产业发展中，大幅扩充影视版权资源、显著提升影视作品品质、完善全球化影视发行销售网络，引领并提升上市公司现有影视业务。

(二) 重组框架

1、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沃太极资本管理（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沃太极资本”）作为本次收购主体，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标的 Midnight Investments L.P. 的 80% 出资权益。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Leone Holdings Ltd、Minit Holdings Ltd，分别由 Nicolas Chartier 及其母亲 Jennifer Chartier 持有对应公司 100% 股份。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Midnight Investments L.P. 的 80% 出资权益。Midnight Investments L.P. 为设立于香港的有限合伙企业，系为集中整合 Nicolas Chartier 和 Jennifer Chartier 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包括 Voltage Pictures, LLC 等与影视制作、投资、发行销售相关的企业的股权而设立。

4、收购主体

公司拟在香港设立的沃太极资本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四家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

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3、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在回复《问询函》的过程中，需要交易对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资料，公司委托各中介机构通过邮件和通讯的方式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上市公司和各中介机构仍然没有全部收到回复《问询函》所需要的材料，导致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延期三次。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4 日对外公告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仍然没有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也无法确定完成《问询函》的具体时间。

鉴于存在上述事宜，交易对方未能积极配合完成本次重组工作，导致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34），本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停牌。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39），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6-034），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3、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57)。

4、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5、201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9号)，并于2016年11月2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 已签订的协议书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于2016年11月9日(洛杉矶时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公司以其为本次交易专门在香港设立的沃太极资本管理(有限合伙)公司作为购买主体，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Leone Holdings Ltd、Minit Holdings Ltd合计持有的Midnight Investments L.P.(以下简称“标的企业”)80%的出资权益。

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故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满足。

三、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9号)，在回复《问询函》的过程中，需要交易对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资料，公司委托各中介机构通过邮件和通讯的方式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上市公司和各中介机构仍然没有全部收到回复《问询函》所需要的材料，导致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延期三次。上市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7日和2016年12月14日对外公告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仍然没有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也无法确定完成《问询函》回复的具体时间。

鉴于存在上述事宜，交易对方未能积极配合完成本次重组工作，导致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按规定披露该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后及时申请复牌。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